

承诺书法律效力的条款有哪些(精选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承诺书法律效力的条款有哪些篇一

张某(女)与王某(男)于3月结婚，4月生下一男孩王某某，为照顾小孩张某从单位辞职，张某担心自己辞职后以后生活没有保障，遂要求王某出具一份承诺书，承诺书中写明若因男方的过错而导致离婚，则男方自愿放弃一切财产，净身出户，并且放弃小孩的抚养权，王某考虑后同意了张某的要求写下具有以上内容的承诺书，7月因为王某外遇，张某要求离婚并按照承诺书中的要求净身出户，放弃孩子的抚养权，王某同意离婚，但不承认承诺书的效力，张某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对承诺书的效力予以认可。

【评析】

承诺书中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是具有法律效力，但对小孩抚养权的约定则不具有法律效力。理由如下：

一、承诺书具有法律效力必须满足三个条件：

- 1、承诺书是一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2、承诺书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承诺书的内容没有违反公序良俗原则。

二、关于承诺书中关于财产条款的约定，《婚姻法》第十九

条规定“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权属进行约定，但是其约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由此看来，当事人一方在承诺书中约定有“净身出户”的条款也并非全都为法律所禁止。在上述案件中，承诺书是经过王某考虑后同意签署的，是他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对财产的归属有明确的约定，没有违反公序良俗，那该条款就可视为夫妻双方对其所属财产的约定。因此，这部分关于离婚财产处分的承诺，应当具有法律效力，在离婚诉讼中应当予以认定。但是，若书写该财产处分条款的当事人有证据证实其在做出该意思表示时有被胁迫等情形，依据民法上的意思自治及公平原则，该条款亦属可撤销情形。

三、承诺书中“自愿放弃孩子抚养权”的承诺条款，是否合法有效，受到法律保护这个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

笔者赞成自愿放弃孩子抚养权不具有法律效力这一种说法。婚姻关系具有人身关系，不同于仅限于调整财产关系的《合同法》所说的合同关系。放弃抚养权的承诺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但因为《婚姻法》并未赋予婚姻当事人在离婚诉讼之外的其他阶段可以对离婚后子女抚养权进行协商或作出单方承诺的权利。笔者认为对孩子的抚养权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就像公民的受教育权一样，不能被剥夺，但也不能放弃，因此该承诺书关于自愿放弃孩子抚养权的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法院在审理中对承诺书中关于财产的约定的法律效力予以认定，对自愿放弃孩子抚养权的约定不予认定，不过该约定可以作为决定孩子抚养权归属的重要参考因素。

承诺书法律效力的条款有哪些篇二

承诺书，顾名思义是承诺人就某某事对相对人所做的书面承诺。那么，承诺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呢？承诺书受法律保护的承诺书应当具备哪些要件呢？现在，我们将在下文对以上问题进行细致解答，希望能帮助大家解决相关地法律问题。

承诺书实际上是合同的一种，当然具有法律效力，但是，有效的承诺书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1，是当事人真实意愿的反映。承诺书的内容应当是当事人内心真实意思的表达，不能被强迫或威胁或利诱、欺骗等。
- 2，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承诺书的内容必须合乎法律的规定，不能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否则可能导致承诺书无效。
- 3，没有侵犯他人利益。承诺人只能基于自己有权处分的物进行处分，而不能因此侵犯到了他人的合法权益。

总而言之，承诺书有无法律效力主要依据承诺书是否具备以上三个条件。当然，在实践中，只有是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达，且没有违法法律相关规定和没有侵犯他人利益的承诺书才算有效，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

以上就是我们对承诺书的法律效力是怎么样的解答，希望对您目前面临的问题有所帮助。因为承诺书属于合同中的一种，所以我们更加尊重和保护当事人的'自主意愿，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即具有法律效力，但这一切的前提都是不得违反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如果您如何书写承诺书、个人还款承诺书，以及承诺书和合同有哪些区别等问题还有不清楚、明白的地方，请您及时联系我们律师365，我们将尽快根据您的具体情况为您提供专业地法律服务。

致_____公司：

我_____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_____号文件批复开发建设_____项目, 我公司根据贵司摆帐款要求, 我开户银行_____银行 _____支行同意按出具资金锁定函的方式为我公司接款_____万元人民币。我公司同意显示和支付_____%服务费。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企业执照、相关项目批复文件及银行官员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是真实、有效、合法, 是可查询、可验证的, 是合法的经营者。我公司保证甲乙双方签约后两日内准时进银行操作, 并且开户银行开出的银行资金锁定函是银行行为, 真实有效、依法合规。

双方签订协议后企业方即可向资方支付_____万元前期服务费。贵方到企业所在地后安排人员自行选定银行开立个人账户打入壹千万人民币(以进账单为主), 我方即时支付_____万元服务费, 然后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进银行开始操作。

如因我公司和我接款银行原因不能继续操作时, 我公司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并放弃一切追索要求和诉讼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法律效力的条款有哪些篇三

诉前离婚协议的效力

一、离婚协议的概述

(一)、概念

所谓诉前离婚协议，是指男女双方同意离婚并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处理等协商一致，商定至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后未能办妥离婚登记而起诉到法院，或是商定直接到法院诉讼离婚，在起诉前达成的离婚协议。

(二)、内容及性质

离婚协议的内容一般应就双方自愿解除婚姻关系的意思表示，子女由何方抚养及抚养费的负担，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的分割，共同债务的清偿等作出明确的约定。离婚协议既具有婚姻法上的离婚内容，也具有民法上设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实质上离婚协议包含了两种法律关系，是一种混合合同。其中，离婚和子女抚养属于身份关系，而财产及债务处理则属于财产关系，这两种关系均属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但离婚协议的订立是以离婚为目的的，故当事人虽对离婚达成协议，最后是否离婚却不受协议约束，待办理了离婚登记，法律才对离婚协议的效力予以确认。法律不干涉当事人对离婚的反悔，不赋予离婚约定法律效果，法院也不会强制认可离婚约定，关于这一点，大家基本无争议。

但离婚协议中有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的约定，相对独立而又与离婚约定有密切联系的。

对于离婚协议中有关于子女抚养的约定，因为属于身份关系的内容，一般也认为不具有独立的效力。而对于财产及债务处理约定的效力，在司法实践和学术界存在较大的争议。

相同的法院不同的法官之间，都有不同的认识。这给法院的

审判，律师办案，当事人的维权活动，都带来了很多的‘不便，为法治建设带来了较坏的影响。司法实践中，对待诉前离婚协议的态度有很多种，没有相对统一的观点和标准。有的法官认为诉前离婚协议无效，因此对离婚协议不予采信；有得则完全采信该协议；还有的法官部分采纳协议内容。笔者主要就离婚协议中财产及债务处理的约定做如下法律分析。

1. 离婚协议不同于婚内财产协议

现实生活中与离婚协议相似的是婚内财产协议。《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对于这种约定，只要不具有法律所规定的无效情形，订立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妻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不得随意变更、撤销，如果确实需要变更撤销的，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

2. 诉前离婚协议中对财产分配的约定不同于离婚后财产纠纷中的财产分割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8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因此，如果已办理离婚登记，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是生效的协议。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诉至法院的，如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

但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中的离婚协议是指男女双方

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时提交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登记机关对离婚已经确认的离婚协议，而不是未经婚姻登记机关确认的离婚协议。

二、诉前离婚协议应当适用的法律

《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有人据此认为，涉及婚姻关系的协议处理仅适用《婚姻法》、《民法通则》而排除《合同法》的适用。如前所述，涉及离婚的协议并非都是身份关系的协议，其中，有关财产关系的协议，应当适用《合同法》调整。

不过，婚姻关系中毕竟还包含了身份关系在内，由此导致的纠纷，也注定具有自身的特点。所以处理问题时，不能置身份关系于不顾，简单、全部适用其他法律规定。因此，诉前离婚协议应优先适用《婚姻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婚姻法》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适用《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三、诉前离婚协议是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其生效与否取决于所附条件是否成就

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着以下几个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诉前离婚协议是附条件的协议，其所附的条件就是以登记离婚方式解决离婚问题。如当事人起诉离婚，而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该离婚协议的条件未成就，协议未生效。

一种观点认为，诉前离婚协议是一种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就是要协议离婚，所附期限是双方到婚姻登记机关领取离婚证。

第8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

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离婚协议在订立时就生效。

经国家对离婚合意的确认才生效。当事人即使约定离婚协议不可撤销，该离婚协议也不具有效力。当事人订立离婚协议时一般不会像其他附条件协议那样对所附条件明确表达，但无可否认，离婚协议必然隐含着一个前提：“如果离婚，则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承担等按本协议约定处理。”诉前离婚协议实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以下从民法即合同法相关理论来分析：

(一)从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上来分析诉前离婚协议属于何种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指的是民事法律行为中规定了一定的条件，并且把条件的成就或不成就作为奇谗的那个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发生法律效力或者失去法律效力的根据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可以分为延缓条件和解除条件。

延缓条件是指如果该条件成就，则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发生。附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虽已成立，但并不立即发生效力，其效力处于停止状态，条件成就后才生效，所以延缓条件也称停止条件。解除条件指民事法律行为已发生效力，但如果该条件成就，则其效力消灭。诉前离婚协议应属于附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二)从合同成立的角度来分析，诉前离婚协议自双方签字时成立

所谓合同的成立，是指订约当事人通过要约和承诺的方式对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了合意，即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建立了合同关系，表明了合同订立过程的完结。合同的成立属于合同的订立范畴，解决的是合同是否存在的事实问题，

其意义仅是识别合同是否存在。

离婚协议亦是如此，男女双方在约定的离婚、孩子抚养、财产分割等事宜的协议书上签字时，协议就存在了。因此，我们用上述合同成立的理论来分析，可得出离婚协议在双方签字时已经成立。

(三)从合同生效的角度来分析，诉前离婚协议的生效与否取决于所附条件是否成就

1. 合同是否成立解决的是合同是否存在的事实问题，而合同是否生效解决的是已经存在的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问题，其意义在于识别某一合同是否符合法律的精神和规定，因而能否取得法律认可的效力。

其判断结果为有效、无效、效力待定和可撤销可变更四种。

2. 合同生效的一般要件包括以下几点：

(1) 合同依法成立；

(2)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3) 意思表示真实；

(4)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有些合同还必须具备特殊要件方能生效，主要包括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合同。合同生效意味着在订立合同各方之间，约定并形成了新的权利和义务，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他方可要求其全部履行合同，必要时可对另一方提起诉讼。

3. 由上述合同生效的理论来分析离婚协议：

定该离婚协议已经生效，当一方在签订协议后，拒绝按协议约定去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那么依据该生效的约定，另

一方可以要求违约方履行该离婚协议，并可以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违约方与其去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而依据《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在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须经双方自愿，基于此，法院将无从强行判决违约方必须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换言之，法院无法判决双方继续履行协议。这是基于离婚协议已经生效的理论而得出的结果。因此可以得知，按照判定合同是否生效的理论，在离婚协议签订之后，一方不同意办理离婚登记前，另一方不能向法院提出要求对方全部履行离婚协议的主张，由此也可以看出，诉前离婚协议在离婚诉讼中尚未生效。因而，由法院在离婚诉讼中确认诉前离婚协议的效力是不妥当的。

承诺书法律效力的条款有哪些篇四

债务的承诺书的内容不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社会道德以及公序良俗，就具有法律效力。

实际上，债务承诺书就相当于协议书一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只要协议不属于以上无效并可撤销情况都是有效。

还款承诺书和欠条哪个法律效力大1、从对人的效力上讲，欠条的. 法律效力更广，它涉及到借款双方，而还款承诺书的效力只约束承诺人，对方可以不遵守。

2、法律效力就是法律的约束力，法律效力的范围包括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欠条，相当于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从法律约束力的角度讲，欠条对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当遵守，任何一方均不得违反，任何一方违反约定都要承担法律责任，而还款承诺书仅是借款人向出借人作出的，其只约束承诺人。所以，在对人的效力上，欠条的效力范围更广。

3、在空间效力范围上，二者没有区别，在时间效力范围上，在各自约定或承诺的时间内具有法律约束力，虽然还款承诺书和欠条中的还款时间可能是不一样的，但无法仅因为时间不同而区分它们在法律效力上的大小。在时间和空间效力上，无法比较二者谁的法律效力更大。

承诺书法律效力的条款有哪些篇五

影响单方承诺保证函法律效力的要件不外以下两种：

第一，是否具有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从合同法角度而言，任何一个合同的订立，都要由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尽管单方承诺保证函系一方当事人单方面出具，但是如果在承诺保证函中明确无误地表达了类似“愿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意思表示，另一方当事人也表示了接受，那么保证行为中的意思表示应当视为已经具备。

第二，单方承诺保证函形式与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担保法》司法解释第22条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案例一中，当事人在承诺书中所作出的承诺符合《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要求，因此被法院认定担保合同已生效。

而在案例二中，当事人承诺的是其“将在银行提出要求之日起的14日，为借款人提供保证责任，并签订保证合同”，因此，该承诺书尽管已具有明确的提供保证责任的意思表示，但却同时表明将另行签订书面保证合同，即意味着该承诺书只是一份立约的要约，而不是已生效的保证合同，据此法院认定该保证合同不成立。

银行在接受客户为落实保证责任而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时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保证担保合同的形式。

根据《担保法》第13条和《担保法》司法解释第22条的规定，保证合同的形式包括“保证人与债权人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保证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保证人在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等。

第二，保证担保合同的法定内容。

根据《担保法》第15条的规定，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保证的方式；
- (四) 保证担保的范围；
- (五) 保证的期间；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依照《担保法》司法解释第22条的规定，当事人单方出具的保证承诺函中除了上述内容外，还应当同时明确“本承诺函系依据《担保法》司法解释第22条出具，具有担保合同法律效力”。

此外，安慰函是近年来商业银行授信业务资料中包含的经常性法律文件之一，其是指发函人给债权人的一种书面陈述，表明发函人对债务人清偿债务承担道义上的义务，或督促债务人清偿债务等。

安慰函在国际经济法中也称“意愿书”，通常是指政府或母公司分别为政府下属机构的借款或子公司的借款向贷款方出具的表示愿意帮助借款方还款的书面文件。

有学者指出，意愿书虽然在广义上为国际融资信用担保形式之一，但其最显著的特征是其条款一般不具有法律拘束力，而只有道义上的约束力，即使明确规定了它的法律效力，也由于其条款弹性过大而不会产生实质性的权利义务。

从我国法院判例实践来说，大部分法院的意见是倾向于认定安慰函不能构成中国法律意义上的保证，不具有保证担保的法律效力，也是目前银行在审核安慰函的法律效力时的倾向意见和观点。

鉴于此，商业银行在接受单方保证承诺函时，应注意该承诺函措辞不能含糊不清，而应明确表达担保的意思，同时该承诺函应载明担保合同所必须具备的内容要素。

案例启示日常信贷业务中，银行常常会遇到一些大客户以公司内部制度或董事长不在国内为由，拒绝按照银行内部管理制度或流程办理业务，如不愿意和银行签订保证合同而只愿单方出具保证担保函等等。

对于这样的情况，一方面我们应尽可能要求客户按照银行的常规做法操作。

另一方面也需要站在客户立场思考问题，如确系客户合理要求，应在做到满足客户需要的同时，避免风险。

承诺书

尊敬的xxx我：_____系区承诺：

乡村组居民，在此，特郑重
向_____

我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我将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且不提出与承诺无关的异议。本承诺书一式____份，_____各持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人承诺人(签名)：

_____身份证号码：